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405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审计项目：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深圳）实
验室改造及检测设备购置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6 日，对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深圳）实验室改造及检测设备购置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深圳）实验室改造及检测设备购置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深发改〔2011〕1745 号），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621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实验室检测设备购置。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由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负责建设。经公开招标，装饰工程和安装工程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嘉鸿顺实业有限公司，设备购置中标单位为广州市科唯仪器有限公司、高铁检测仪器（东莞）有限公司、中科器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等。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南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南利装饰集团股份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工，2015 年 12 月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25,878,143.63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25,758,852.29 元，审计核减金额为 119,291.34 元，核减率为 0.46%（详见附件）。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 24,347,451.90 元，审定金额为 24,248,469.85 元，审计核减金额为 98,982.05 元，核减率为 0.4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25,736,744.34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已由市财政委直接支付给实施单位。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25,758,852.29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62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2,575.89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45.11 万元。

（二）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结算审计1项,送审金额为1,530,691.73元,审定金额为1,510,382.44元,核减金额为20,309.29元。

(三) 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超付个别单项结算费用和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建设单位超付个别单项结算费用。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耐水压仪、绗缝制品燃烧仪器等设备采购审定金额为1,612,800.00元,建设单位已付1,708,412.05元,超付95,612.05元,超付部分为海关税费。

建设单位应将上述超付款项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局。

(二)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2015年12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2017年10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四)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深圳）实验室改造及 检测设备购置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	1,530,691.73	1,510,382.44	20,309.29	
1	实验室有毒气体抽风系统及专业实验设施改造工程	1,530,691.73	1,510,382.44	20,309.29	深审政投报〔2015〕600号
二	设备采购：	24,139,762.05	24,044,150.00	95,612.05	
1	乒乓球声控电子弹性测试仪等设备采购	1,068,000.00	1,068,000.00	0.00	
2	显微投影分析系统采购	365,800.00	365,800.00	0.00	
3	马丁代尔摩擦机采购	1,160,500.00	1,160,500.00	0.00	
4	氙灯老化试验箱及紫外线老化试验箱采购	1,427,000.00	1,427,000.00	0.00	
5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等设备采购	1,610,000.00	1,610,000.00	0.00	
6	耐水压仪、绗缝制品燃烧仪器等设备采购	1,708,412.05	1,612,800.00	95,612.05	
7	气相色谱仪采购	346,500.00	346,500.00	0.00	
8	盐雾腐蚀箱采购	349,500.00	349,500.00	0.00	
9	差示扫描量热仪及悬浮颗粒物检测仪采购	578,000.00	578,000.00	0.00	
10	步入式高低温试验箱采购	706,500.00	706,500.00	0.00	
11	安全鞋垫板弯折试验机等设备	3,916,000.00	3,916,000.00	0.00	
12	液相色谱仪--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采购	2,360,000.00	2,360,000.00	0.00	
13	50KN 万能材料试验机等设备采购	3,429,550.00	3,429,550.00	0.00	
14	摆臂冲击试验机等设备采购	1,950,000.00	1,950,000.00	0.00	
15	气相色谱--质谱仪采购	1,196,000.00	1,196,000.00	0.00	
16	泄漏电流计等设备采购	1,968,000.00	1,968,000.00	0.00	
三	待摊投资：	207,689.85	204,319.85	3,370.00	
1	实验室改造初步方案设计费	26,000.00	26,000.00	0.00	

2	项目概算书编制费	82,000.00	78,630.00	3,370.00	
3	实验室改造工程设计费	30,900.00	30,900.00	0.00	
4	实验室改造工程监理费	53,300.00	53,300.00	0.00	
5	实验改造工程结算编制费	5,489.85	5,489.85	0.00	
6	决算编制费	10,000.00	10,000.00	0.00	
	合 计	25,878,143.63	25,758,852.29	119,291.34	